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09015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宝利来

股票代码：000008（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1 幢 29 号地下之四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1 幢 29 号地下之四

联系电话：0755-83869095

传真：0755-83869095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 年 7 月 17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 ST 宝利来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 ST 宝利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实业”）

ST 宝利来：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宝利来实业：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幢29号地下之四

法定代表人：池小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866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钢材、五金、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的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2002年4月17日至2012年4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股东姓名：

1.池小军：

2.彭雪梅：

3.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幢29号地下之四

4.联系电话：0755-838690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图：

池小军 出资比例 90%      彭雪梅 出资比例 10%

↓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财富实业董事会成员三人，设立执行董事一名：

池小军：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1040 号 8 栋 2 单元 302；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财富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财富实业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财富实业持有 ST 宝利来的股份 383.5 万股（占 ST 宝利来总股份的 5.24），不存在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减持股的目的

2005 年 ST 宝利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深圳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代财富实业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合计 705579 股的对价，本次股份减持目的系归还宝利来实业上述代垫对价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财富实业在未来 12 个月内并无意图继续增持在 ST 宝利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此外，深圳财富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则视具体情况而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前，财富实业持有 ST 宝利来股份 383.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5.2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ST 宝利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深圳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代财富实业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合计 705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0.96%）的对价，本次股份减持目的系归还宝利来实业上述代垫对价股份。

股份减持完成后，财富实业持有的 ST 宝利来 A 股股份合计 3,129,421 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5%。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财富实业在 ST 宝利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中 383.5 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尚未办理上市流通相关手续。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 一、买卖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财富实业无买卖 ST 宝利来 A 股；

上述财富实业所持有 ST 宝利来 383.5 万股股权，系财富实业于 2002 年 9 月自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未来实业”，当时持有 ST 宝利来股份 200 万股，占 ST 宝利来总股份 2.72%）、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实业”，当时持有 ST 宝利来 183.5 万股，占 ST 宝利来总股份 2.49%）协议转让而得，受让价格为每股 0.55 元价格

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ST 宝利来已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及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 二、交易价格区间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财富实业无买卖 ST 宝利来 A 股；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池小军，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 ST 宝利来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 财富实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文本。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宝利来	股票代码	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幢29号地下之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制人为自然人文炳荣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偿还代垫对价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835,000 持股比例: 5.2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05,579 变动比例: 0.96% 剩余数量: 3,129,421 剩余比例: 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池小军

签注日期：2009 年 7 月 17 日